

◇ 一线传真 ◇

广饶县院

## 开通律师预约微博“二维码”

近日,广饶县检察院发挥信息化检务的便捷优势,开通了案件管理中心微博和律师预约系统两个“二维码”平台,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律师可以快捷地访问案管中心的微博,了解案管中心职责和工作流程,并可链接到“律师预约系统”,及时预约阅卷、申请会见当事人等,让律师预约接待工作变得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充分保障了律师的执业权利。

刘曙光

费县院

## 实战练兵提升法警素质

近日,费县院为全面提高司法警察履职能力,更好地保障办案安全,创新司法警察教育培训思路,采取“以案带训、分阶段调训”的培训模式,针对“保护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和拘传、执行监视居住、押解、看管追捕逃犯程序和方法”等几个核心环节组织为期一周的实务培训。

王守兵 闵详斌

单县院

## 救助 28 名困难刑事被害人

近日,为保护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单县检察院联合县民政局对刑事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按照特困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的条件和范围,救助程序、救助标准、救助金的发放等内容,在全县范围内选定 28 名家庭生活困难的被害人救助,共计 5.6 万元和一批生活用品,解决了刑事被害人的基本生活困难,得到社会好评。

冯秀兰

成武县院

## 召开案例研讨会

为了锻炼干警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提高对司法实践中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研究兴趣。近日,成武县检察院召开专题案例研讨会。与会领导和干警以该院最近办理的一起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中的“持卡人”的理解为主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结合自身的办案实践和法律规定从案件定性、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处理意见等方面,分别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和认识,分析透彻,观点新颖。

刘迎新

11月25日,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的干警们到南关街办颜家村走访了17户贫困户,并为他们送去了油、面等生活用品,帮助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目前该院已摸清了颜家村贫困户的基本情况,建立了党员干部联系贫困户工作台账,逐户确定帮扶人员和帮扶措施,实现了贫困户联系全覆盖。

封小萃 摄

## 站在新起点 实现新跨越

(上接一版)

进一步创新升级司法信息化建设。牢固树立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理念,以侦查信息化和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平台为核心,强力推进电子检务工程,积极构建大数据检务信息平台,积极研发一批实用的辅助化、实用型、外挂式小系统、小软件,做到流程监控、精细管理、动态监督。

进一步创新升级司法办案区建设。探索创建集讯问室、询问室、咨询室、未成人谈话室等功能于一体的刑事办案工作区,做到全空间封闭、全范围监控、全过程防范,促进司法办案规范化提质增效。

进一步创新升级社会监督评价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司法公开的热切期待,在司法办案的各个环节全部引入社会监督评价,彻底杜绝司法不规范、不文明、不廉洁等顽疾顽症,搭建一座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增进社会对检察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提升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我们将牢固树立永远在路上、没有休止符的观念,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求真务实,创新创造,齐抓共管,持续发力,推动司法规范化建设在新起点上实现新跨越。”德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李万堂说。

高忠祥

## 填补基层法律监督盲区

## ——莱芜市钢城区检察院派驻颜庄检察室工作掠影

“派驻检察室设在乡镇,农民就近办事,高效便利。”“检察室经常对村干部进行廉政教育,避免和减少我们犯错误……”近日,莱芜市钢城区人大代表、颜庄镇柳峪村党支部书记李永奇参加该区检察院的座谈会,对钢城区检察院派驻颜庄检察室赞不绝口。

颜庄检察室成立两年多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脚底沾泥、广接地气”中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先后荣获全省、全市“优秀派驻检察室”,连年被驻地党委、政府授予“服务发展先进单位”、“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等称号。

## 为村官套上“紧箍咒”

自成立以来,颜庄检察室充分发挥防腐的前沿阵地作用,“找米下锅”查找职务犯罪线索,协助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

颜庄检察室对“农村危房改造”专项惠农资金进行调研过程中,辖区某村民向检察室举报反映,村干部存在虚报房屋拆迁面积,套取政府资金的行为。检察室干警立即向检察长作

了汇报。根据安排,颜庄检察室对这一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很快掌握了该村三名村干部涉嫌贪污的部分证据并移交反贪。随后经侦查查明,三人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虚报拆迁面积,共套取公共财物 16 万余元并私分。后来,三名被告人被法院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分别作出有罪判决。

结合所办案件,颜庄检察室深入各村居开展警示教育,有力地震慑了村官职务犯罪。去年以来,颜庄检察室共受理、发现 6 起职务犯罪线索,协助侦办部门查办 3 起。

## 为基层执法安装“电子眼”

颜庄检察室注重加强与本院各职能科室工作的衔接配合,主动承担基层司法监督、职务犯罪预防、受理群众控告申诉、社区矫正、轻微刑事案件调解等一线检察职能,为基层执法司法活动装上“电子眼”。

去年 5 月,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对公安派出所刑事司法专项监督活动。颜庄检察室不等靠,主动出击,对辖区派出所 2013 年以来办理的 84 起刑事案件各个阶段的记录、卷

宗、强制措施执行及执行监督记录,省检察院布置的 9 类重点案件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梳理,共发现问题程序、实体、文书质量等方面存在的 12 个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颜庄检察室均提出了纠正意见。

在协助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检察室及时对辖区内未成年犯罪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帮教监护等情况开展社会调查,先后对 5 起涉及青少年涉嫌犯罪案件制作了调查报告,为办案部门合理适用强制措施、准确适用刑罚,有效开展教育矫正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在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颜庄检察室与监所部门密切配合,通过查档案、看文书、谈话等方式,详细了解了社区矫正部门监管情况,以及社区矫正人员的改造、生活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反馈并提出纠正意见,确保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了脱管漏管。

## 为青少年筑起“爱心岗”

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维护好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

董峰 赵帅



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

## 引“源头活水” 助社会清廉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近年来,东港区检察院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不断强化职务犯罪预防职能,拓展预防阵地,丰富预防形式,提升预防实效,成为涤荡社会风气的一源“活水”。

构建预防格局社会化。依托“检察官宣讲”、“廉政讲堂”等活动,东港区检察院深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基层组织开展专题预防宣讲活动 19 次,受教育基层干部 4139 余人;开展廉政文化作品“进基层、进一线”活动,自主创作并印制廉政海报 300 余份,在大项目建设现场、村居、社区等地张贴悬挂,将预防文化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在东港区医院设立公益宣传基地,利用 LED 屏播放廉政教育片,提高预防公共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构建社会化预防新格局。

打造预防模式多元化。实行预防志愿者制度,从国税、东港区医院等 4 个部门聘请预防志愿者,颁发志愿者聘书,组织其从本单位、本系统内查找廉政风险点,结合检察机关

预防建议做好督促整改。近期,该院检察长被聘为东港区医院“行风社会监督员”,对医院行业廉政建设随时监督,实现了专业化预防与社会化预防的有效融合。开展“民生服务赶大集”活动和检企廉政调研座谈,对东港区烟草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分公司等多家企业进行廉政教育,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点 20 余个。

实现预防实效最大化。聚焦改革发展重点领域与群众关注突出问题,开展专题预防活动,先后对村、镇两级干部进行“三农建设”专题预防,对中国农业银行东港支行 160 余名一线员工及客户经理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为全区 150 余名城中村书记提供《防微杜渐 警钟长鸣》廉政警示教育。突出重要时段和关键环节开展预防,主动跟进大项目建设,为日照机场、青日连铁路沿线工程和东关北路拆迁改造提供法律服务;主动服务“两委”换届选举,对全区 9 个镇街道新上任的 1800 余名“两委”干部进行预防教育,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薛建萍 柳陆青

## 多名证人作伪证,快速破案的背后又有怎样的隐情?

## 看电影撞脸真凶 检察官细查解冤

2014 年初冬的一个晚上,济南市槐荫区某影院发生一起故意伤害案。因多名证人作伪证,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林浩抓获并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槐荫区检察院在审查此案的过程中抓住影片名称、嫌疑人名字这个关键点深挖细查发现隐情,引导公安人员补充侦查,最终将真凶朱某抓获,及时避免一起冤错案发生。

近日,朱某被槐荫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相关证人涉嫌包庇罪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 致人轻伤逃匿被抓

去年 11 月 18 日晚 6 时许,槐荫区某影院 4 号影厅内,两名青年因占座引发争执,占座男子非但不礼让,反而拳脚相加,其同行女性见状也参与其中。后在观众、管理员劝说下停手,并迅速离开现场。经鉴定,被害人被打至轻伤二级。

因影院内光线昏暗,被害人未看清嫌疑人,监控录像也非常模糊。随即,民警根据监控视频制作数张嫌疑人照片组织辨认,并在这一环节获取重要线索。影城工作人员方舟和同事指认 1 号照片,一名自称是嫌疑人女伴的女子丽丽也指认 1 号照片,并说两人一同在 4 号影厅观看影片《马达加斯加 4》,与被害人所述地点、影片名一致。民警很快锁定同在该影院观影的林浩有重大嫌疑。正当公安机关准备采取刑拘留措施时,林浩却神秘失踪了,这让民警更加坚信林浩犯罪的事实。

今年 8 月,历时大半年,民警在林浩家中将其抓获,并于 8 月 9 日提请槐荫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 “人名”、“片名”露马脚

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发现这起普通的故意伤害案中,有众多证据指向林

浩。证据看起来很是充分,可随着侦查的深入,疑点却逐一浮出水面……

影院内光线昏暗,连被害人都看不清嫌疑人面孔,数位影城工作人员却从监控视频中指认就是林浩,证言真实性是否可信?视频显示林浩是在 7 号影厅,为何会出现在 4 号影厅打人……

面对诸多疑点,该院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及时介入,制定了周密的补查方案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同时,反复翻阅卷宗、研究证据,再次提审嫌疑人,最终捋出两个关键疑点。

证人丽丽说她是林浩的同行女伴,亲眼看到他打人,为何说不出真实名字,而说嫌疑人叫“王鑫”,民警通过她提供的通讯方式却查无此人?在提审林浩时,林浩坚称当天和相亲女友圆圆是在 7 号影厅观看《星际穿越》,不认识叫丽丽的人,而此前证人丽丽却说是在 4 号影厅观看《马达加斯加 4》,人名和片名都对不上号,究竟是嫌疑人玩

儿“穿越”,还是隐瞒真相?

## “撞脸”背后另有隐情

办案检察官赵明马上组织证人证言复核。

此前,因不愿配合,民警未调取林浩女友圆圆证言。这次经过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在案发不久就跟林浩分手的圆圆证实,当晚她和林浩在 7 号影厅看完《星际穿越》后直接离开影院,没有打人。

旋即再次找到丽丽,开门见山问丽丽到底在几号影厅看哪部电影。丽丽眼中突然掠过一丝不安,但仍坚持在 4 号影厅观看《马达加斯加 4》的证言。检察官敏锐地捕捉到这一眼神,趁势问其同行男伴到底叫什么名字时,丽丽仍然说叫“王鑫”。再问“王鑫”具体工作、年龄等问题时,丽丽或言语搪塞,或半天不语。

检察官转变询问策略,告知民警根据她提供的线索已经将嫌疑人林浩抓获,他将面临法律的严惩,失去人身自由,丽丽开始沉默。检察官再次阐述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丽丽终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改变证言承认,打人者实为其新婚的丈夫——朱某。

原来,为帮助丈夫逃脱法律制裁,丽丽在朱某表弟、影城工作人员方舟指使下虚构事实。方舟在进行照片辨认时,从警方提供的照片中随机指证与朱建面部特征极为相似的林浩,并要求丽丽牢记照片编号,串通证言。检察官又找到其他证人进行证据复核,他们承认在同事方舟指使下做了伪证。

## 抓获真凶洗冤情

至此,一场闹剧真相大白。

该检察院根据现有证据证实,林浩

没有故意伤害的犯罪事实,不构成犯罪。作出不批准逮捕林浩的决定。并召集公安机关办案人、林浩家属到场,在检察院开庭公开宣告不批准逮捕林浩的决定,当场进行释法说理、送达法律文书。林浩的父母激动得流下眼泪,感谢检察官明察秋毫,秉公办案,还自己儿子清白。

随后,槐荫区检察院继续引导侦查,帮助公安机关抓获朱某,经过法定程序,朱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获刑一年缓刑一年。

面对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对审查逮捕工作提出的新挑战,槐荫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带着“监督的眼睛”和“疑问的态度”严把证据关,将一起看起来证据充分的案件真相还原,有效防止了一起冤错案的发生,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张长美

『查车的不一定是交警,还有可能是骗子』